

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石膏处置入围项目合同

签订地点：山东省威海市

合同编号：JTRL2026-6-16-03

委托单位（甲方）

名称：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包含集团下属各分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受托方：威海增群贸易有限公司、威海市南海新区万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生产运营及环保管理需要，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入围合作单位，本着合法合规、保障生产、权责清晰、环保达标的原则，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固体废物处置内容

1. 项目名称：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石膏处置入围项目
2. 服务地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市区公司、初村公司、南郊公司、博通公司、文登公司、文登开发区公司厂区及甲方指定场地。
3.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甲方上述厂区生产产生的石膏的运输、贮存、综合利用、处置、安全及环保管理等全过程处理。
4. 增值服务：乙方出具综合利用评价报告、发票、台账等相关文件，协助甲方办理环保税免税备案并满足免税条件的，可额外享受增值价格。
5. 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7年4月停暖之日止。
6. 其他要求：乙方须确保固废及时清运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因甲方设备检修、吹扫产生的固废及库存固废，由乙方一并外运处置，不另行增加费用。
7. 运输要求：运输车辆原则采用密闭罐车或封闭车辆，出场必须清洗轮胎与车身，严密篷盖，严禁遗撒、扬尘，车辆须加装GPS并接入甲方监控系统，运输路线提前报备，全程可追溯，甲方场地装车后，运输、处置全过程安全、环保、道路污染、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处置标准与依据

符合以下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如有更新以最新版本为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 《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威海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办法》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三、处置方式与场地

乙方须明确石膏的综合利用产品及场地、规范贮存场地，并书面报甲方备案，严禁擅自倾倒、丢弃、遗撒、非法转移。

四、处置管理要求

1. 乙方须按规范建立固废管理台账、过磅单据，每月按期向甲方报送。

2. 运输车辆须报备甲方备案，未报备车辆不得进厂，乙方不得将未处置固废直接转卖；无法及时处置须合规暂存，暂存需满足环保贮存要求。

3.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环保备案、无废山东系统填报。

4. 乙方须服从甲方现场调度、安全管理、环保检查，违规须立即整改。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中标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签订入围合同：石膏5万元。

出现下列情况，甲方全额扣除保证金并追偿损失：

1. 中途退出、未清运影响生产。
2. 环保投诉、媒体曝光、政府处罚损害甲方声誉。
3. 违规倾倒、遗撒、超载、台账造假、拒不服从管理。
4. 经甲方三次书面通知仍未完成清运。

六、价格与结算方式

结算依据：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合计量为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合规后付款。

七、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负责固废处置统一监督、环保管理、现场检查与考核。
2. 负责厂内装车、厂内道路清扫，提供作业条件。
3. 每月与乙方核对固废产生量、流向、处置量。

（二）乙方责任

1. 具备合法资质、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处置能力，资料真实有效。

2. 承担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安全、环保、交通、环卫、行政处罚等全部责任与费用。

3. 车辆密闭、GPS在线、车身洁净、服从管理，严禁撒漏、超载、违规倾倒。

4. 负责运输道路保洁、扬尘治理，发生污染立即清理。

5. 按期提交台账、三联单、处置回执、轨迹截图等资料，账实相符。

八、违约责任

1. 因环保政策修订、政府主管部门强制性要求或监管政策变更，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需终止执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或赔偿责任。

2. 乙方违约，承担全部损失与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保证金、列入黑名单。

3. 运输撒漏、扬尘、违规运输，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 违规倾倒、非法转移、台账造假，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全部损失。

5. 拒不配合环保、税务、台账申报，每次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 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承担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九、验收

甲方可随机核查现场、车辆、轨迹、台账，违规可暂停作业并要求整改。

十、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合同生效与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威海热电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威海增群贸易有限公司
(牵头企业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威海市南海新区万和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联合体利废企业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